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 收到公司董事孙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谦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谦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 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孙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